

#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 113年11月份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參、主持人：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陳冠嘉

伍、會議結論：

### 編號(1) 113年10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

#### 一、林委員佐鼎

1. 簡報第3頁，一般定義自撞以撞電線桿、燈桿、護欄、動物等為主，且目前其他縣市自撞案件也呈增加趨勢。台南市就自撞肇因進行分析，發現電動機車操作不熟悉、或急煞失控倒地等均列為自撞，建議交通隊可參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釐清，確認屏東是否也納入自撞計算。
2. 簡報第4頁，折線圖中波動無一定規律，應屬隨機，但113年3月與112年3月比較 A1事故都在高點，顯然3月可能有一些問題存在，且目前僅以兩年資料進行分析，參考價值有限，建議可放寬資料範圍，以近三年資料進行分析，應較能看出事故趨勢。
3. 交通部著重於30日死亡人數，建議可採30日死亡人數彙整折線圖進行趨勢檢視，以作為策進作為之參考。
4. 簡報第6頁，因全國各縣市資源、經費不同，建議相關數據分析不要與六都進行比較，可單就屏東縣自行或與非六都間進行策進作為差異的檢討。

#### 二、主席裁示：請各道安工作小組依據委員建議及會議裁

示事項持續辦理。

## **編號(2) 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 一、賴委員文泰

1. 交通事故發生多以人為、隨機因素居多，其中一案為行人未依規定行走或穿越而導致 A1事件，目前法規規定若前後100公尺有設置行穿線，行人穿越馬路就必須走行穿線穿越馬路，但現況是許多地方沒有設置行穿線，這應該如何穿越？顯然法規規範與實務現況存在落差，建議未來可以就現況去討論法規應如何調整或較實務的策進作為。
2. 以交通隊提供影片及說明可知，事故不論肇因為何，其速度都不慢，顯見速度管理的重要性及有加強之必要。
3. 高齡者因身體機能退化及交通安全常識的認知不足，其實已不再適合騎乘機車，待其出外的民行需求，應如何去滿足，需進一步討論。

### 二、程副隊長大維：

1. 行人為事故防制重點對象，夜間行走應穿著明亮色系衣物或反光背心，以增加自明性，請傳播處及教育處協助加強宣導。
2. 第5案屏東市中正路與協和路口，請南分局潮州工務段研議路口端分隔島植栽依相關規範改善之可能，以增加路口視距。

三、主席裁示：請各道安工作小組依據委員建議及會勘改善建議辦理，並請秘書組持續列管至完成改善。

## **編號(3) A1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工作小組依建議及列管事項列管持續至辦理改善完成。

#### 編號(4) 專案報告-教育小組、執法小組

##### 一、林委員佐鼎

1. 其他縣市針對課程模組之列管，僅針對國中小，而屏東縣將高中納入列管，值得肯定。
2. 簡報第3頁，學生交通事故分析表建議就對象、運具進行細分，其分析結果可回饋至各學級的教育目標及對策。
3. 微型電動車已正式納管，應加強相關宣導。

##### 二、賴委員文泰

1. 教育處主要宣導對象為18歲以下的族群，但該族群並非A1的主要對象，應思考如何進一步將宣導拓展至家長、長輩，且專案報告中缺乏教育成效的呈現。
2. 屏東縣高齡人口較多，建議未來可研議以每十萬高齡人口進行統計分析。
3. 目前屏東已做了許多的改善作為，但成效仍有限，建議可以將屏東的統計分析，以請教的角度向中央部會的專家學者請益，指導具體作為。

##### 三、主席裁示

1. 從簡報中可以充分瞭解教育處做了許多宣導活動，但宣導內容及成效為何並未明確說明，後續請針對不同對象的宣導內容差異及宣導成效進行檢視並研議策進作為。
2. 許多70歲以上長者缺失交通意識及警覺，請各單位多加思維如何促進或刺激長者提昇安全警覺。
3. 請警察局協調各分局盤點轄管範圍內的危險路口，加強

防範作為。

4. 請工務處及相關路權單位加強對道路附屬設施巡檢及改善。
5. 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遵守號誌行駛，勿闖紅燈」、「無號誌路口停讓」等重點。

陸、散會(下午5時03分)。